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523,2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523,2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836,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836,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7、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8、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09、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10、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2.11、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43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5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25%;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4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67%;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01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建平律师、马骐跃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10:00在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3,726,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56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数2,42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7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4,86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7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数2,3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30%。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数148,865,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984%。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数3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0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7%;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0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7%;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0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4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7%;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季成律师、陈燕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6月28日一一2023年12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3年6月28日一一2023年12月28日),以及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9654);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9654)。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荐赵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赵勇先生:男,生于1973年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鑫科材料职工代表监事、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战略委员会	宋志刚先生(主任委员)、张小平先生、王生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	宋志刚先生(主任委员)、王生先生、陈昆志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
审计委员会	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王生先生	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陈昆志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献忠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	汪献忠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宋志刚先生、王生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李克明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张龙先生	李克明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张龙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741,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钱振华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殷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6,178	99.9965	5,500	0.003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36,178	99.9965	5,500	0.003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杨俊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609,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09,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海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钟穗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09,74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09,744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朔、汲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0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的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01.7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及一审判决,公司、西藏荣恩已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转让价格32,000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5,000万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37,000万元。

2017年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青01民初40号],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本案自2017年立案后,历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青01民初255号],判决公司向西藏荣恩补足净资产差额927.2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85.45万元;驳回西藏荣恩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3年12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2021-018、2021-033、2021-093、2023-085)。

二、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公司、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诉请求、事实及理由

1、上诉请求

(1)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西藏荣恩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全部诉讼费用由西藏荣恩承担。

2、事实及理由

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影响到案件正确判决的情形,应予纠正。

(二)西藏荣恩上诉请求、事实及理由

1、上诉请求

(1)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变更第一项中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依法改判公司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927.27万元,并判令因公司的违约行为向西藏荣恩赔偿损失3,250.86万元、违约金3,250.86万元。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2、事实及理由

一审判决对公司违约行为的认定与在案证据不符,一审判决与在案证据相悖,公司应支付927.27万元违约金。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西藏荣恩已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